

114 年度花蓮縣「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計畫」甄選會議

【評分項目表】

評分項目及配分

委員編號：_____

評選項目	項目說明	配分	得分	備註
車行(隊)計畫目的及簡介	1. 計畫目的及車行(隊)簡介。 2. 前一年度本計畫執行狀況。 3. 承作其他機關案件執行狀況。	10		
服務品質管理	1. 計畫服務內容確實執行。 2. 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含獎懲)。 3. 建立駕駛申訴機制(含駕駛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20		
駕駛及車輛情況列冊管理	確實掌握並列冊管理駕駛及車輛情況。	10		
車輛調度機制建立	建立流暢車輛調度機制，及未能完成調度之後續處理。	10		
教育訓練規劃	辦理駕駛及執行計畫行政人員教育訓練。	10		
申訴機制建立與處理	1. 建立並確實告知多元申訴管道提供服務對象進行意見反饋。 2. 建立申訴機制處理流程。	15		
宣傳行銷計畫	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或自籌方式進行相關政策宣導作為。	10		
其他自主發展創新項目	車行(隊)就執行本計畫提出之有利政策推動措施。(所列項目不得為機關規定或建議者)	5		
簡報與答詢(10分)				
中南區目前車輛數或針對中南區的擴展規劃(酌予加分)(5分)				
合計		100		

註：1. 及格分數為 80 分，請於 70--90 分範圍內評分(超出範圍者請註明原因)。

2. 各委員給予單位之平均得分達 80 分即為受補助單位。

委員簽名：